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II) 委任董事 及

(III)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之變更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姜英武先生擔任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主席。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關於建議選舉董事之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合稱「**該等公告及通告**」)。

於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總共已發行10,677,771,134股股份(「股份」)(其中包括8,335,006,264股A股及2,338,764,870股H股),所有股份之持有人均可參加及對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份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同時概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在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表明擬投票反對於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持有合共5,538,693,0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871248%)之股東及其授權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於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該等公告及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於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選舉以下候選人為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新選舉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趙新軍先生	5,515,870,883 (99.587950%)	8,420,957 (0.412050%)	0 (0%)
由於超過一半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選舉以下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新選舉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尹援平女士	5,524,495,781 (99.743671%)	1,000 (0.256329%)	0 (0%)
由於超過一半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佔該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股東可參閱該等公告及通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二零二 万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官。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經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人及出席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人員為合資格的且其資格符合中國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及有效;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符合中國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及有效。

執行董事姜英武先生、顧昱先生及鄭寶金先生,非執行董事孔慶輝先生及顧鐵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太剛先生、洪永淼先生及譚建方先生出席了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委任非執行董事

在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關於選舉趙新軍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已告審議通過。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會上決議通過即日委任趙新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趙新軍先生簡歷

趙新軍先生,一九六七年二月出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持有 EMBA 碩士。趙新軍先生並為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趙新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至今曾歷任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77.SZ)之董事長、董事、總裁及黨委書記。

於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結束後,趙新軍先生已將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 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 周年會之日屆滿,並與目前第七屆董事會一致。根據服務合約,趙新軍先生擔任非執行 董事將不另行收取董事薪酬。有關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安排已於本公司於之二零二四年六 月六日舉行之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趙新軍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趙新軍先生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以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關於選舉尹援平女士為獨立非董事之決議案已告審議通過。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會上決議通過即日委任尹援平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援平女士簡歷

尹援平女士,一九五六年三月出生,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尹援平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擔任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5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現任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尹援平女士擁有三十餘年的企業管理經驗,自一九八九年起先後擔任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副理事長、常務副理事長、黨委書記兼常務副理事長,中國企業管理科學基金會理事長、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等職務。

於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尹援平女士已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有關建議選舉之臨時股東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會之日屆滿,並與目前第七屆董事會一致。尹援平女士根據有關本公司董事酬金的公司政策以及其工作量及責任釐定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 15.0 萬元。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已於本公司於之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

尹援平女士亦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及現在均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述披露者外,尹援平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尹援平女士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

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之變更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並決議通過以下之委任:

- (1) 孔慶輝先生、趙新軍先生及尹援平女士即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之委員;
- (2) 孔慶輝先生及尹援平女士即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及
- (3) 趙新軍先生及尹援平女士即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與投融資委員會之委員。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孔慶輝、顧鐵 民及趙新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太剛、洪永淼、譚建方及尹援平。

* 僅供識別